

99 年度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9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地下室）

會議主席：蘇副校長玉龍

會議紀錄整理：環安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9.03.10~99.06.20)

(一)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作業

1. 分別於 3 月 16、18、19 及 26 日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計查核材料系、植病系、生機系、獸醫系、先端製程以及農機工廠等共 32 個實驗（試驗）場所。
2. 於 6 月 11 日協助本校動植物檢疫大樓辦理排氣櫃局部通風改善之風速量測作業。

(二) 協助工作場所緊急事故處理

1. 於 3 月 17 日協助本校中文系處理電話總機不斷電系統，因電池老化而造成酸氣外洩事件。
2. 於 4 月 23 日協助處理本校生科系因除濕機自燃之意外事件，同時於 4 月 27 日再將除濕機製造商聯合召回公告啟事轉知各場所負責人員，並請檢視所使用之除濕機，如有類似之型號，儘速與服務廠商聯絡檢修事宜，以維護安全。

(三)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事宜

1. 於 4 月 22 日假本校雲平樓，辦理工作場所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講習，計 89 位學員參加，共有 74 位學員繳交評估報告、核發研習證書。
2. 於 5 月 26 日完成本校 99 學年度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共分 3 梯次；預定安排 8、9 月份辦理 2 天 14 小時之安全衛生必要教育訓練，將招收 900 人次接受訓練。

二、前次會議(99 年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99.03.08)

案一：為防止各項承攬商未依規定進行作業，而影響校園暨師生之安全，建請研議各場所加強對承攬作業之危害告知及風險評估管理事宜。(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辦法：

- 一、擬請各系所派員參加風險評估與危害告知之必要教育訓練，此課程由本校環安中心規劃與辦理。
- 二、擬提請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4 月 22 日假本校雲平樓辦理工作場所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講習，計 89 位學員參

訓，其中 74 位繳交評估報告、核發研習證書；之前另於 1 月 20 日、2 月 26 日辦理實（試）驗場所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研習，共有 65 位學員上台報告、核發研習證書。

貳、提案討論

案一：為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之安全衛生法令符合度查核作業，建請研議規範各場所負責人需參加在職人員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必要在職教育訓練事宜。（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本校實（試）驗場所負責人員及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以下簡稱應受訓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每三年須至少參加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二、對於本校應受訓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議案，已於 97 年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97 年 3 月 19 日）議決通過（如附件一）。

辦法：

- 一、本年度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擬訂於 99 年 7 月 7 日下午舉辦，課程由本校環安中心規劃。
- 二、擬提請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研議相關規範，要求應受訓人員必須依規定參加，以符合現行法令要求。

決議：

- 一、應受訓人員如於 99 年 8 月前未符合規定者，將由本校環安中心列冊函送所屬單位及學院，建議列為個人評鑑或考績參考，同時並副知個人與服務單位；若各管實（試）驗場所負責人員在 99 年 10 月前未參加在職教育訓練者，將列入具高風險之實（試）驗場所，優先納入訪查與輔導。
- 二、為符合法令規定，本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規劃與訪查輔導等事宜，由環安中心統籌辦理。
- 三、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十三時零分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統計表										
院別	人員	非實驗	實驗	應受訓人數	97年	98年	2年連續	已受訓	參訓比率	備註
生科學院	63	0	63	63	10	12	1	21	33%	
農資學院	196	23	173	173	21	38	7	52	30%	
工學院	166	0	166	166	13	17	6	24	14%	
獸醫學院	78	23	55	55	4	4	2	6	11%	
理學院	114	49	65	65	2	3	0	5	8%	
文學院	88	88	0	2	0	0	0	0	0%	安全衛生委員仍應受訓
社管學院	121	121	0	2	0	0	0	0	0%	安全衛生委員仍應受訓
安全衛生委員	26	0	0	26	7	2	2	7	27%	
環安中心	3	0	0	3	3	3	3	3	100%	
其他					4	1	1	4		生科中心
總計	855	304	522	555	64	80	22	122	22%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7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七、特殊作業人員。
- 八、急救人員。
- 九、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一、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二、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一款、十二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第六款至第十二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